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服务新市民、青年人、特殊人群等群体，推进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推动建筑产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为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贡献。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省级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4.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5.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指导全省建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省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省外、国（境）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7.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及抗震设防的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指导

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8.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拟订全省城市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指导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专项规划和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城市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及建设；审查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指导城镇节水工作以及节水型城市创建和城市人居环境奖创建工作；拟订全省城市设计发展政策及管理措施，指导开展城市设计、城乡风貌塑造工作；指导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城市修补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实施工作；指导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和一般建筑保护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9. 指导全省城市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省城市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指导全省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指导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指导城市排水防涝、燃气热力、道路桥梁、公园广场、公厕、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及安全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全省城管数字化和考评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

10. 指导监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依法行使全省城市管理执法职责；负责研究提出全省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草拟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城管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及工作规范；负责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管理执法证件；负责协调与公

安、检察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城市管理执法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协调、督办和查处；负责组织部署全省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承担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授权的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稽查工作；组织或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案稽查、专项稽查。

11.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组织不同地域农房设计工作，指导农村房屋建设，指导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全省小城镇建设。

12.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墙体材料革新应用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技术认定和新型墙体材料认定推广，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13.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省住建厅部门由厅本级（机关）及12个直属事业单位构成。其中厅机关内设18个处室及直属机关党委，具体处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省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计划财务处、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处、城市执法监督局、村镇建设处、标准定额处（省抗震设防办公室）、建筑节能

与科技处、行政许可处、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直属事业单位包含：陕西省建设教育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心、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中心、陕西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发展中心、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中心、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子政务中心、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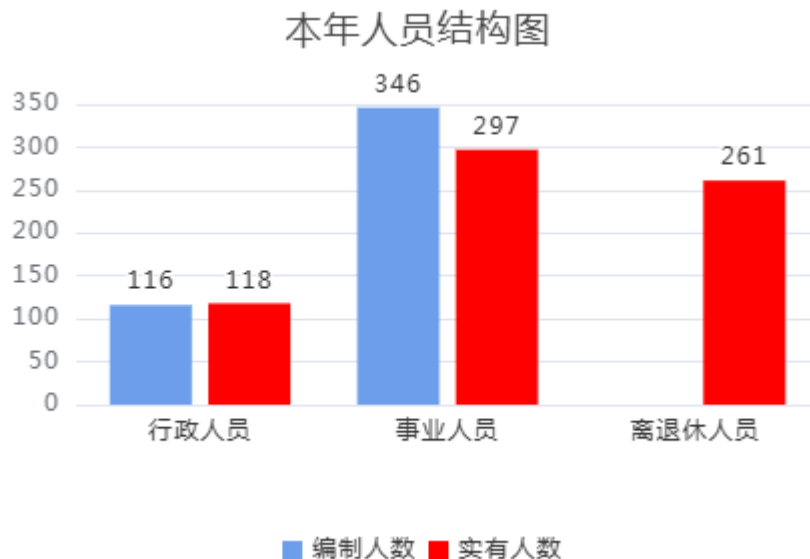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1个，包括本级及1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	陕西省建设教育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心
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4	陕西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发展中心
5	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
6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中心
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子政务中心
9	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
10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1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62人，其中行政编制116人、事业编制346人；实有人员415人，其中行政118人、事业29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6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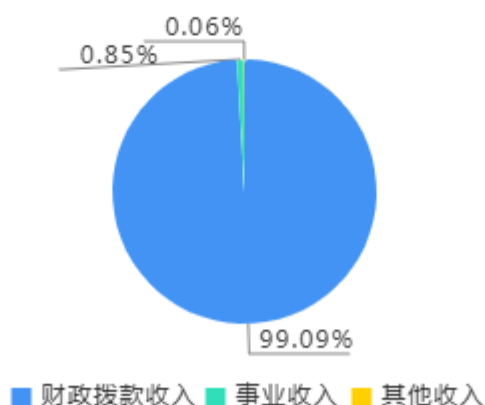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377.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35.03万元，下降5.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主动压减了一般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206.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58.77万元，占99.09%；事业收入138.50万元，占0.85%；其他收入8.94万元，占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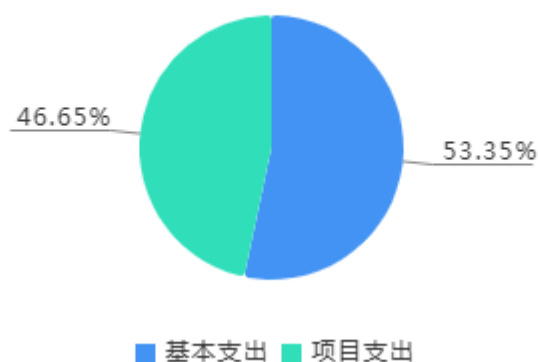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94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72.65万元，占53.35%；项目支出8,370.10万元，占46.65%。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920.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36.69万元，下降3.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政策性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因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致。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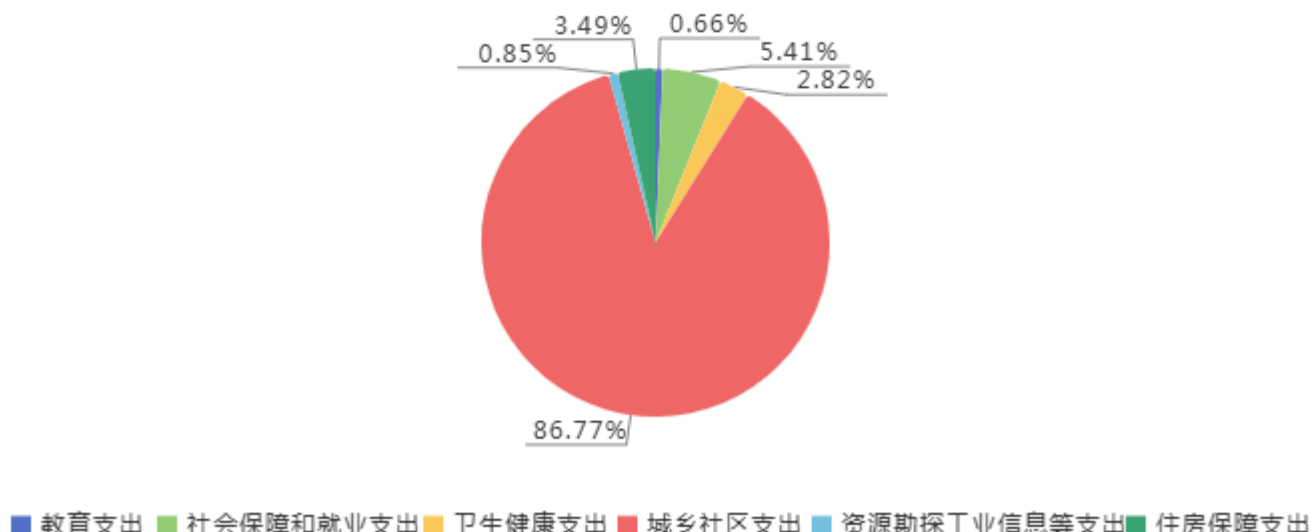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512.96万元，支出决算17,52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07.53万元，增长12.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新增政策性增支需求，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规模较上年有所扩大。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23.43万元，支出决算11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7.37万元，支出决算1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4万元，支出决算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支出管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47.95万元，支出决算73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0%，决算数小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实际在岗情况与预算编制时相比发生变动，导致实际缴费基数及缴费人数略低于预期。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12.42万元，支出决算18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实际工资基数对职业年金缴费进行了重新核定与清算，实际应缴数额低于年初预算预估水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2.84万元，支出决算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人事变动及政策执行中的不确定性，导致部分预算资金未全部使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6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了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项目的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7.58万元，支出决算11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根据政策要求调整了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以及人员增加所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77.22万元，支出决算26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参保人员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减少，导致按人数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相应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11.07万元，支出决算11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单位实际参保人员变动及医疗费用情况，据实结算后略有结余。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081.61万元，支出决算3,62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69.32万元，支出决算2,87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规定程序追加了项目经费，用于保障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189.34万元，支出决算12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491.05万元，支出决算39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成本控制，优化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节约。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688.09万元，支出决算56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年初预算3,612.67万元，支出决算3,29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052.27万元，支出决算2,09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追加了部分项目经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897.51万元，支出决算92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程序追加了相关项目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9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中工作实际需要，经报批后追加预算。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676.38万元，支出决算47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581.88万元，支出决算833.72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43.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安排了城乡社区相关项目经费。

2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年初预算149万元，支出决算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22.53万元，支出决算61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人员变动（如人员调出、退休等）及相应工资基数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实际发生额略低于预算额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44.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306.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937.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8.57万元，支出决算60.47万元，完成预算的6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本年度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任务较上年显著增加，对应的出国（境）交流活动支出按规定列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9万元，支出决算27.20万元，完成预算的93.7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8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相关费用支出。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8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参与国际会议与交流；考察学习先进经验；推进具体合作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8.10万元，支出决算25.20万元，完成预算的52.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2.9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提高车辆运行效率。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1.47万元，支出决算8.07万元，完成预算的70.3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4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有效压减了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0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2个，来宾19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23.43万元，支出决算115.72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7.71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过优化培训方案、压减不必要的开支、鼓励采用线上培训等低成本方式，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各类业务相关的培训；支付培训场地费、师资费、资料费；保障线上培训平台运营维护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34.07万元，支出决算86.16万元，完成预算的64.2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7.91万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和审批流程，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部门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精神。主要用于：保障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开展各类工作会议所产生的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0.89万元，支出决算302.86万元，完成预算的71.9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54.9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177.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67.87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2.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5.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1.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59.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3.6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各部门日常公务出行需要。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通过系统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任务，全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622个，稳步推进100个重点小城镇项目建设，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8850套并全部开工，新建绿色建筑项目651个，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893亿元，有效解决了3万余件城市管理问题，拆除违建300余万平方米，并对超200万个城市事件及基础设施部件实现了智慧监管，为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市民和青年人等群体、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镇化推进项目、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建筑业市场监管，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682.1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31%。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进行

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48500万元。

组织对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85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有效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项目重点支持了各市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围绕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环节加快了系统建设；推动了包括镇村道路、给排水、管网及垃圾处理设施在内的城镇基础设施完善，并加强了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促进了绿色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及清洁能源应用等工程技术创新，提升了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同时聚焦县域高质量发展，实施了县城道路提升、安全韧性增强、历史文脉传承和人居环境改善等工程，显著增强了县城的综合承载能力、公共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动能，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31分，全年预算数23,280.94万元，全年执行数17,942.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07%。本年度，部门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住房城乡建设主责主业，在防范化解风险、稳定经济增长、推进“三大工程”、强化城乡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多项指标完成年度任务，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622个、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8850套、归集住房公积金893亿元等，为全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与实际产出衔接不够紧密、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下一步，我部门将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不断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保障履职运转	保障单位办公、工资、日常公务等基本运转有效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3,506.18	13,506.18	—	9,572.65	9,572.65	—	—	70.88%	—	
	任务2：扎实推进住建各项事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扎实推进城镇化建设，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774.76	9,774.76	—	8,370.11	8,370.11	—	—	85.63%	—	
										—		—	
金额合计				23,280.94	23,280.94	—	17942.76	17942.76	—	10	77.07%	7.71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服务新市民、青年人、特殊人群等群体，推进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推动建筑产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为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贡献。						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额（亿元）			≥700		893		3		3	
			指标2：全省保障性住房计划筹集建设数（套）			≥8439		8850		3		3	
			指标3：全省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频次（次）			≥100		基本达到预期		2.5		2.5	
			指标4：全省新建绿色建筑项目数（个）			≥12		651		2.5		2.5	
			指标5：全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个）			≥1496		2622		3		3	
			指标6：厅直系统信息系统运行数量（个）			≥11		29		3		3	
			指标7：重点建设的小城镇数（个）			≥100		100		3		3	
			指标8：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数（套）			≥2000		4100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厅直系统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3		3	
			指标2：厅直系统资产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3：全省房地产市场执法覆盖率			≥80%		基本达到预期		3		3	
			指标4：宜居型示范农房质量合格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100个重点建设的小城镇项目开工时间（月份）			≥4		4		3		3	
			指标2：全省房地产执法启动时间（月份）			≥4		≥4		3		3	
		成本指标	指标1：系统运行保障经费（万元）			≤100		≤100		3		3	
			指标2：房地产专项执法保障经费（万元）			≤45		≤45		3		3	
			指标3：全年专家费（万元）			≤120		≤120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11000		10705.18		4		3.9	
			指标2：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额（亿元）			≥12.14		3.06		2		1	
			指标3：全省城中村建设投资额（亿元）			≥886		692.04		3		3.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中村竣工回迁数（万套）			≥10		1.2		5		0.5	
			指标2：老旧小区改造惠及群众数（万户）			≥16		29.18		5		5	
			指标3：地级市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0%		97%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全省新建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		4107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厅直系统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			≥5		≥5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情民意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31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建筑业市场监管和城镇化推进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34.14万元，全年执行数65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保障厅机关基本运转、依法行政、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达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指标未完成，实际完成值为0，偏离年度指标值 ≥ 3 ，主要原因为主动性欠缺，策划意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制度保障，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宣传策划能力，确保宣传任务有效落实。

2. 建筑业市场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20万元，全年执行数513.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达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良好执行态势，强化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 城镇化推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17.91万元，全年执行数517.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落实城市指导责任、推进全省城镇化，目标达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加强统筹协调，巩固成果，助力全省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省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7.90	734.14	651.1	10	88.69%	8.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7.90	734.14	651.1	—	88.6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厅机关基本运转、依法行政、党风廉政建设				保障厅机关基本运转、依法行政、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评选课题数 (个)	≥15	15	7	7	
			指标2：统计年鉴印刷册数 (册)	≥100	600	7	7	
			指标3：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篇)	≥3	0	7	0	主动性欠缺，策划意识不足。后期应完善制度保障，压实工作责任。
		质量指标	指标1：宣传报道覆盖业务范围	≥75%	≥75%	6	6	
			指标2：课题成果转化率	≥50%	≥5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预算支出是否按时效进度	是	是	7	7	
			指标1：课题评选经费 (万元)	≤2.5	≤2.5	5	5	
		成本指标	指标2：宣传报道经费 (万元)	≤200	≤2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建设志编撰正常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新闻宣传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厅直系统履职运转正常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厅直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87	

省级建筑业市场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业市场监管							
主管部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	520	513.13	10	98.68%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	520	513.13	—	98.6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核查建筑业企业数 (家)	≥500	8630	8	8	
			指标2: 工程建设标准立项数 (项)	≥10	23	8	8	
			指标3: 工程质量抽测项目数 (个)	≥10	基本达到预期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审批系统运行正常率	≥90%	≥9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1: 预算支出进度是否不低序时进度	是	是	7	7	
		成本指标	指标1: 文明工地创建经费 (万元)	≤30	≤30	6	6	
			指标2: 工程质量抽测经费 (万元)	≤20	≤2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全省建筑业产值额 (亿元)	≥9000	10705.1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0	10	
			指标2: 全省建筑施工事故亡人数下降	有效下降	有效下降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建筑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7	

省级城镇化推进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化推进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	517.91	517.91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8	517.91	517.9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城市指导责任、推进全省城镇化				落实城市指导责任、推进全省城镇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省级垃圾示范区创建数 (个)	≥6	17	6	6	
			指标2：燃气安全评估市区数 (个)	≥12	12	6	6	
			指标3：重点建设的小城镇建设数 (个)	≥100	100	6	6	
			指标4：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数 (套)	≥2000	4100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宜居型示范农房质量合格率	≥95%	100%	6	6	
			指标2：城镇污水平台运行正常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重点建设的小城镇项目开工时间 (月份)	≥4	4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燃气安全评估经费 (万元)	≤10	≤10	5	5	
			指标2：乡村振兴示范镇检查经费 (万元)	≤20	≤2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重点建设的小城镇年投资额 (亿元)	≥100	118.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指标2：宣传垃圾分类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情民意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48500万元。

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8500万元，全年执行数148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重点支持了各市垃圾分类示范区申报项目的建设，围绕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节加快示范区建设，有效推动了城镇基础设施的完善。同时，资金投入有力促进了镇区及村内道路、给排水、管网（沟）配套、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等项目建设，助力城镇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建筑保护。在促进新建建筑全节能方面，专项支持了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及可再生清洁能源应用等工程技术的创新与集成应用，取得了积极进展。此外，聚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了县城道路提升、安全韧性增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以及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领域的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部分市县在项目管理与统筹方面能力不足，项目实施条件存在一定限制，同时资金使用的效益仍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与绩效管理，优化资金分配和拨付流程；推动各地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和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强化监督检查与指导服务，确保资金使用更加精准高效。

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500	148500	148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500	148500	148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重点支持各市垃圾分类示范区申报项目建设具体项目以评审结果为准;连续支持示范区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加快建设。 目标2: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镇区及村内道路建设、给排水、管网(沟)配套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不包括设备采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等促进城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标3:促进新建建筑全节能。重点支持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可再生清洁能源应用(多能互补冷暖联供技术体系、中深层地热能集成应用、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等工程技术的创新与集成应用。 目标4:聚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城道路提升、安全韧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人居环境改善			基本达到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重点建设的小城镇个数（个）	100	100	4	4	
			指标2：城镇基础设施补助项目个数（个）	80	158	4	4	
			指标3：开展区（县）排水防涝试点数量（个）	10	12	4	4	
			指标4：形成区（县）排水防涝试点先进经验（个）	2	3	4	4	
			指标5：全省城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26%	37.50%	4	4	
			指标6：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80%	97%	4	4	
			指标7：垃圾分类示范区（县）创建数量（个）	12	17	4	4	
			指标8：市政固定资产人均投资大于1万元的县（个）	10	19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星级	一星级	无	3	0	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中无绿色建筑项目
			指标2：县城建设项目开工率（%）	95%	95.1%	3	3	
			指标3：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3	3	
			指标2：县城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执行率	95%	98%	3	3	
		成本指标	指标1：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万元）	≤150	≤11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100个重点建设的小城镇年投资额（亿元）	100	118.7	4	4	
			指标2：是否对县域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是	是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100个重点建设的小城镇吸引游客人数（万人）	100	4900	3	3	
			指标2：示范区（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37.30%	3	3	
			指标3：提高县城内涝治理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3	
			指标4：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	3	
			指标5：有效支持产业发展	有效支持	有效支持	3	3	
			指标6：增强县城人口吸纳功能增强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星级绿色建筑工程项目能耗降低率（%）	5%	5%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县城建设项目群众满意度（%）	85%	85%	6	6
	指标2：群众满意度（%）			90%	90%	4	4	
总分						100	97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县城建设）。本部门对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县城建设）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县城建设）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4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评价得分86.50，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2024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评价得分87.37，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6391582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5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38.50	五、教育支出	35	115.7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7.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479.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49.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06.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94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71.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34.67
总计	30	22,377.43	总计	60	22,37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 206. 22	16, 058. 77		138. 50			8. 94
205	教育支出	115. 72	115. 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 72	115. 72					
2050803	培训支出	115. 72	115. 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 21	948. 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9. 52	939. 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23	15. 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39	1.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 74	739.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 46	181. 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70	1. 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69	8. 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69	8.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 05	494.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 05	494.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 61	113. 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 86	269. 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 58	110. 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 887. 31	13, 739. 85		138. 50			8. 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 629. 54	11, 486. 19		138. 50			4. 83
2120101	行政运行	3, 598. 36	3, 597. 45					0. 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 95	812. 9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86. 65	186. 6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91.16	391.05					0.1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85.85	683.93					1.91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499.69	3,498.45					1.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54.88	2,315.71		138.50			0.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67.17	963.35					3.8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67.17	963.35					3.8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0.88	750.8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0.88	750.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9.72	539.43					0.2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9.72	539.43					0.2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00	149.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9.00	149.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49.00	1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94	61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94	61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94	61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42.76	9,572.65	8,370.10			
205	教育支出	115.72	14.49	101.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72	14.49	101.23			
2050803	培训支出	115.72	14.49	10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56	998.87	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87	998.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3	15.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09	79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6	181.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	1.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		8.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		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16	539.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16	539.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1	11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62	292.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3	132.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79.23	7,368.05	8,111.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85.39	6,264.30	6,821.09			
2120101	行政运行	3,626.23	3,626.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9.63		2,879.6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24.01		124.0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97.97	397.9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66.99	317.60	249.39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344.24	798.65	2,545.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46.32	1,123.85	1,022.4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3.02	766.84	316.1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3.02	766.84	316.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9		5.9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9		5.9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71.11	21.38	449.7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71.11	21.38	449.7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3.72	315.53	518.1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3.72	315.53	518.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00		149.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9.00		149.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49.00		1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10	65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10	65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10	65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5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15.72	115.7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8.21	94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4.05	49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205.81	15,205.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49.00	149.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1.94	611.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58.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524.72	17,524.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61.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5.80	1,395.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61.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20.53	总计	64	18,920.53	18,92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524.72	9,244.42	8,280.30
205	教育支出	115.72	14.49	101.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72	14.49	101.23
2050803	培训支出	115.72	14.49	10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21	939.52	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9.52	93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3	15.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74	73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6	181.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	1.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		8.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		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05	494.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05	494.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1	11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86	26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58	110.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05.81	7,184.43	8,021.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74.85	6,169.07	6,805.78
2120101	行政运行	3,625.93	3,625.9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9.63		2,879.6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24.01		124.0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91.05	391.0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65.22	317.60	247.62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297.42	751.83	2,545.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91.59	1,082.66	1,008.9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20.14	678.45	241.6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20.14	678.45	241.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9		5.9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9		5.9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71.11	21.38	449.7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71.11	21.38	449.7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3.72	315.53	518.1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3.72	315.53	518.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00		149.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9.00		149.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49.00		1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94	61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94	61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94	61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8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5.34	30201	办公费	123.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1.01	30202	印刷费	8.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8.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85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91.50	30205	水费	2.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74	30206	电费	18.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67	30207	邮电费	10.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67	30208	取暖费	28.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92.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8.39	30213	维修（护）费	11.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63	30214	租赁费	45.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6	30215	会议费	9.9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23	30216	培训费	14.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6.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06.65	公用经费合计					93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8.57	29.00	48.10		48.10	11.47	134.07	123.43
决算数	60.47	27.20	25.20		25.20	8.07	86.16	11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县城建设）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度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县城建设）项目建设预算列支 50000 万元，重点围绕县城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提品质、强弱项，支持范围为全省各县（含县级市）及未纳入城市主城区规划（非中心城区）、仍按照县域模式管理的区。

县城建设资金重点支持人居环境改善、功能完善、安全韧性、历史文化保护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的项目。对县城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成效明显和基础较为薄弱、财政收入低的县予以倾斜，优先安排。

根据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省住建厅、财政厅研究制定了 2024 年度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县城建设）资金项目计划，共支持西安、咸阳、渭南、宝鸡等 9 个市共计 89 个项目。其中，西安市支持 7 个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4000 万元；咸阳市支持 8 个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8000 万元；宝鸡市支持 4 个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4500 万元；渭南市支持 16 个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7500 万元；榆林市支持 7 个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4500 万元；延安市支持 10 个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5500 万元；汉中市支持 14 个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5500 万元;安康市支持 6 个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5000 万元;商洛市支持 7 个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55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县城建设)由省财政厅从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予以拨付 5000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各区县省级专项资金已支付 42293 万元,资金支付率 84.59%。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各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资金全部进入县级财政统一管理。根据工程进度,由项目单位填报资金拨付申请表,由财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项目资金去向明确、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县城建设)共支持 89 个项目,项目建设基本按计划组织开展,县城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推动了县城功能完善与可持续发展,为城乡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县城建设）共支持 89 个项目，其中，已开工项目 84 个（已完工 25 个）、未开工项目 5 个（西安市 3 个、商洛市 1 个、榆林市 1 个）。

支持项目数量及资金分布情况表

序号	地市名	支持项目数量	小计（万元）
1	汉中市	14	5,500.00
2	安康市	6	5,000.00
3	商洛市	7	5,500.00
4	宝鸡市	4	4,500.00
5	渭南市	16	7,500.00
6	西安市	7	4,000.00
7	延安市	10	5,500.00
8	榆林市	7	4,500.00
9	咸阳市	18	8,000.00
合计		89	50,000.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是总书记来陕对我省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具体要求。我们坚持把县域城镇建设作为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2024 年，县城开工项目 1622 个，完成投资 689 亿元，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2）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在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一是道路提升类项目通过优化路网布局、贯通产业园区与市政道路，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问题，缩短了居民通勤时间，促进了产城融合与旅游业发展，为县域经济注入活力。二是安全韧性类项目以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及排水管网建设为重点，系统性提升了县城防洪排涝能力，降低了内涝灾害风险，改善了水生态环境，保障了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类项目通过修缮基础设施、整治街区风貌，既延续了历史文脉、彰显了地域文化特色，又盘活了文旅资源，增强了居民文化认同感与城市归属感。四是人居环境改善类项目聚焦停车设施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效解决了"停车难"和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显著提升了市容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了群众生活幸福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县城建设工作，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一直好评，受益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各市县城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部分市县存在进展缓慢等情况，经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个别项目受土地征迁、项目设计方案变动和部门资金未配套到位等影响，进展缓慢，二是部分地区项目施工受天气影响较大，加之项目计划及资金下达时间相对较晚，项目进度受一定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市县区加大项目专班推进力度，限时解决项目征迁等疑难杂症；二是加强项目跟踪调度，督促资金使用市县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确保发挥应有的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各市的县城建设项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省住建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计划的重要考量因子；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将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按规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 陕 西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 智 慧 住 建 ” 平 台 （ 一 期 ） 项 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陕 西 省 预 算 资 金 评 审 中 心

2025 年 7 月

2024 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A)	1,857.54 万元
主管部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际支出(B)	1,793.83 万元
省财政厅主管处室	政府采购管理处、经济建设处	预算执行率(B/A)	96.57%
评价单位	陕西省预算资金评审中心综合处	抽样资金规模	1,793.83 万元
评价分数	86.50	评价等级	B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合理，资金使用合规且成本控制合理，产出数量和时效达到目标要求。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 4 套应用支撑、5 套业务系统、1 套政务门户及 6 项数据资源建设，实现了建筑市场监管、施工图审查等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提升了行政效率，强化了行业监管。依托省级政务云资源，节约了重复建设资金和运维成本，项目主管部门和使用对象满意度较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但项目在预算编制准确性、政府采购规范性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综合评价，本次 2024 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50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B”。			
存在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和细化：①项目单位未将方案编制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内，将其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后便组织实施。②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招标报价单中的部分子项目经费不一一对应，个别子项目费用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未单列明细分项。2. 项目实施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组织验收，于同月将项目上线运行，验收流程测试与上线间隔时间过短，未留有足够的整改落实时间，且未见整改落实文件。3. 合同内容不够完善：合同的变更条款中提及的“补充协议机制”并未对项目建设模块和内容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处理方法进行详细约定。4. 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待进一步加强：部分系统安全机制不够完善，部分功能模块不够流畅和稳定，操作界面和流程不够简化，重点功能和常用功能模块不够突出。5. 系统信息推送未形成闭环：未对施工单位开发使用功能，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预警信息仅管理部门可见，施工单位无法从线上实时得知预警信息，项目设计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意见建议： 1. 强化、细化预算管理与监督； 2. 完善项目实施全流程合规管理； 3. 完善合同内容以防范纠纷风险； 4. 优化系统安全和稳定性功能； 5. 建立政企双向预警机制。			

2024 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 平台（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子政务中心具体实施。该项目内容包括公共应用支撑建设、数据资源建设、智慧住建行业应用开发三个方面，通过成品软件购置、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国产化适配及迁移上云、系统集成、标准规范建设、网络安全建设等具体任务落实，实现住建领域业务流程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达到数据资源“共享化”、业务办理“协同化”、政务服务“智慧化”、行业监管“动态化”、数据分析“智能化”，形成协同高效的政务运行机制。按照统筹规划、急用先行、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4 套公共应用支撑建设、5 套业务系统建设、1 套政务门户及 6 项数据资源建设，实现了目标任务，提升了住建部门的审批效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陕西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11 月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

二批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行〔2023〕57号），拨付项目建设费用1,857.54万元。因项目在2023年未正式开展建设实施，项目费用结转至2024年。在项目完成招标采购后，2024年6月开始建设，于12月验收通过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1,793.83万元，结余资金63.71万元，节资比率3.43%。结余资金已由财政全部收回。

（三）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以“统筹规划、数据赋能、应用主导、安全可控”为核心理念，聚焦智慧建造、智慧住房、智慧管理、智慧政务等四大业务领域，夯实基础数据支撑能力，以打造一体化的省级住建数字化平台为总体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为三部分，包括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和满意度目标。产出方面目标即完成4套应用支撑、5套业务系统、1套政务门户及6项数据资源建设，系统响应时间在15分钟内；效益目标聚焦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政务数据共享水平，增强系统配置灵活性、系统软件可拓展性；满意度达到工作人员及使用对象满意度90%及以上。

项目于2024年12月完成了预期目标建设内容，并通过了项目主管部门内部终验。目前，项目正申报陕西省档案局档案验收及数管局竣工验收。通过“智慧住建”平台（一期）的数据整合与智能化分析功能，推动了住建领域业务协同发展，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省级示范，契合国家“数字住建”战略中基础设施联通、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等核心要求。

（四）项目使用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通过公共应用支撑、数据治理和行业重点应用系统三个方向投入使用。使用情况及效果体现如下:一是公共应用支撑方面,通过与省“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对接,实现全省管理部门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初步搭建起以政务工作门户为总入口,以智能报表、统一双随机、图审中间件、大数据综合服务等多元化的业务应用支撑为保障的信息化应用支撑底座。二是数据治理方面,通过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4个处室20个应用系统的全面梳理,形成了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49项,并在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完成目录挂载,构建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预警监督、共享交换和5个专题的丰富数据治理应用场景。三是重点应用系统方面,截至目前,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平台中已录入项目信息2.1万条,主管部门审核业绩数据近1万条,系统共收到1.3万家单位上报的月报数据17.7万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覆盖项目已近8000个,登记在册的建筑工人380万,强化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力度;在施工图审查系统注册的勘察设计公司300余家,图审专家800余人,在线审查项目340余个,无纸化审查提高了审查透明度和整体效率;陕西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已联通11地市146个部门,打破地域与部门限制,加速构建协同治理新格局;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服务的用户1100余个,消防审验业务办理量400余项,广泛覆盖各类用户

需求，助力消防安全监管数字化提升。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决策合理，资金使用合规且成本控制合理，产出数量和时效达到目标要求。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实现了建筑市场监管、施工图审查等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提升了行政效率，强化了行业监管。依托省级政务云资源，节约了重复建设资金和运维成本，项目主管部门和使用对象满意度较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但项目在预算编制准确性、政府采购规范性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综合评价，2024 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50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B”。

表 1 2024 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
（一期）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0.5	80.77%
过程	27	24	88.89%
产出	22	19	86.36%
效益	38	33	86.84%
绩效评价得分：86.50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B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 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绩效目标, 但未区分不同建设内容对应的产出指标且部分指标值不清晰, 扣 0.5 分。该项分值 4 分, 得分 3.5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水平整体较为合理, 但项目单位未将方案编制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内, 将其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后便组织实施。另外,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招标报价单中的部分子项目经费不一一对应, 个别子项目费用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未单列明细分项,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和细化, 扣 2 分。该项分值 3 分, 得分 1 分。

综上, 项目决策指标值 13 分, 得 10.5 分, 得分率 80.77%。

(二) 过程指标

1. 资金管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预算执行到位。该项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2. 组织实施: 内控建设较为完整, 采购内容和采购计划备案合规, 但未按采购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扣 1 分; 合同变更条款未对项目建设模块和内容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处理方法进行详细约定, 扣 1 分; 验收流程测试与上线间隔短、整改落实文件不全, 扣 1 分。该项分值 22 分, 得分 19 分。

综上, 项目过程指标值 27 分, 得 24 分, 得分率 88.89%。

(三) 产出指标

1. 产出数量: 系统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 完成应用支撑建设 4 套, 政务门户 1 套, 业务应用建设 5 套, 数据治理服务 6 项。该项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 系统各项软件功能正常使用,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但部分系统未定期提示用户修改登录密码, 安全性方面扣 1 分。此外, 系统在加载部分功能模块时还不够流畅和稳定, 稳定性方面扣 2 分。该项分值 10 分, 得分 7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和终验如期完成, 无尾工工程, 完成及时性高。该项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的采购价格比为 96.57%, 采购成本与市场同行业同类型项目采购标准相近, 并节约了 63.71 万元的预算。该项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综上, 项目产出指标值 22 分, 得 19 分, 得分率 86.36%。

(四)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了与企业、群众沟通办事服务的渠道, 提高了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了行业监管, 但目前平台(一期)未对施工单位开发使用功能, 施工单位无法从线上实时得知预警信息, 扣 1 分; 系统操作提示还不够清晰易懂, 重点和常用功能模块不够突出, 扣 1 分。该项分值 15 分, 得分 13 分。

2. 经济效益: 依托省政务云机房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进行系统统一部署, 实现了住建领域数据资源共享, 一定程

度上避免了系统重复建设，减少资金投入。同时，该项目集中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信办管理和维护，减少了各业务部门单独管理和维护的成本。项目在招标时争取到3年的免费运维期，节省了运维资金。该项分值6分，得分6分。

3. 可持续影响：使用单位反馈系统可提升工作效率，且系统软件可拓展性良好，增设了不良行为录入功能和挂证查询等功能，能协助住建部门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但系统的审查回复界面配置不够灵活，需结合基层管理需求进行优化，扣1分。该项分值7分，得分6分。

4. 满意度：采购主体和使用对象满意度为90%，但仍有提升空间，需要供应商和项目主管单位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共享水平并增强系统稳定性等。该项分值10分，得分8分。

综上，项目效益指标值38分，得33分，得分率86.8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数字化应用

通过建设智慧住建平台，提升了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平台逐步采集了行业工程业绩信息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升级后强化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和工伤仲裁保障力度。该系统上线以来，登记在册的建筑工人已超过380万人，进出工地刷脸认证，既杜绝了虚假考勤的乱象，也有效减少了工资拖欠、克扣等问题的发生。

（二）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

电子审图系统凭借高效快捷、过程留痕、数据共享等优势，实现了图形数据的集成建库与统一管理，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管理部门等搭建施工图联合审查网上工作平台，提高了施工图审查透明度和整体效率。

（三）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

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实现了国家平台、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汇聚了全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资源，支持了对全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实现“观全域、重指导、强监督”，落实“一网统管”。

（四）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

通过建设智慧住建平台，深化了数字化政务网上办理，如陕西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了消防工程监督管理、现场评定、服务机构管理和专家认定等业务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持续优化了营商环境，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和细化

项目单位未将方案编制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内，将其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后便组织实施。另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招标报价单中的部分子项目经费不一一对应，个别子项目费用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未单列明细分项，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和细化。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组织验收，于同月将项目上线运行，验收流程测试与上线间隔时间过短，未留有足够的整改落实时间，且未见整改落实文件。

（三）合同内容不够完善

定制软件开发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重要特点是设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往往会发生调整变动，但合同的变更条款中提及的“补充协议机制”并未对项目建设模块和内容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处理方法进行详细约定。

（四）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系统安全机制不够完善，未定期提示用户修改登录密码。此外，系统在加载部分功能模块时还不够流畅和稳定，操作界面和流程不够简化，重点功能和常用功能模块不够突出。

（五）系统信息推送未形成闭环

目前“智慧住建”平台（一期）未对施工单位开发使用功能，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预警信息仅管理部门可见，施工单位无法从线上实时得知预警信息，项目设计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细化预算管理与监督

强化预算管理与监督，细化预算编制分析条目，建立“需求-预算-执行”三维联动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概算编制、招标清单、决算审计三阶段数据同源管理，促进预算执行科学化、精细

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完善项目实施全流程合规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组织项目实施，明确采购流程和各环节职责与权限，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三）完善合同内容以防范纠纷风险

在后续进行定制软件开发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时，针对信息化项目特点，细化“补充协议机制”，对项目建设模块和内容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处理方法进行详细约定，以防范纠纷和履约风险。

（四）优化系统安全和稳定性功能

完善系统安全机制，定期提示用户修改登录密码，实现安全防护与操作效能的动态平衡。开展用户专项调研，增强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系统操作流程，简化操作界面，例如施工图审查系统可以增加图审意见复制功能，提高专家审查效率。

（五）建立政企双向预警机制

项目后期方案设计时构建“预警中枢-处置终端-督导平台”三位一体治理系统，并应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实现预警信息自动推送至施工企业，打通管理部门与施工单位的双向预警机制，形成“问题发现-处置整改-效果验证”的响应闭环。

2024 年 省 级 农 村 危 房 改 造 资 金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陕 西 省 预 算 资 金 评 审 中 心

2025 年 7 月

2024 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评价资金规模(A)	40,703.82 万元
主管部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际支出 (B)	39,485.03 万元
省财政厅主管处室	社会保障处	预算执行率(B/A)	97.01%
评价单位	省预算资金评审中心 评审三处	抽样资金规模	23,085.63 万元
评价分数	87.37	评价等级	B
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项目按照政策目标和年度目标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全省改造任务，有效解决了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推动了住房安全保障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各级住建部门根据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清单，充分运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系统，逐户开展住房安全鉴定并录入系统，对监测发现的危房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积极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程序合法合规，绩效目标清晰合理，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实现了政策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高。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37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B”。			
存在主要问题： 1. 市县配套存在困难，部分市县未配套到位。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支出规模刚性、债务压力沉重导致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市县无法提供配套补助资金。 2. 绩效管理不够全面，评价结果未充分应用。部分县（区）未及时开展绩效评价、部分县（区）评价不够全面、部分县（区）未充分应用评价结果。 3. 制度执行不够规范，档案不齐验收不严格。部分县（区）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未及时更新资料，部分县（区）验收未关注改造细节。			
意见建议： 1. 多维合力施策，保障惠民工程落地见效。一是加强资金统筹与管理，足额保障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二是动员企业和个人捐赠，助力农户完成危房改造；三是鼓励地方银行参与，为危改户提供信贷支持；四是带动目标群体增收，提高农户自筹资金。 2. 深化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增效提质。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树牢绩效理念；二是细化评价环节，完善管理体系；三是坚持结果应用，促进危改工作。 3. 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危改工作规范实施。一是加强动态监测；二是全面过程核查；三是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024 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是国家为了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而实施的一项惠民政策。自 2008 年开始在贵州试点实施，2012 年由试点转向全面推进，至 2020 年底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胜利。“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我国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户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保障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

保障方式：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通过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房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

题。

实施程序：陕西省每年3至4月份组织市县开展一次农村住房安全核查，重点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进行动态监测，鉴定为C、D级的危房纳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纳入年度农房抗震改造计划。纳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的，原则上当年6月底前开工，10月底前全部竣工。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因该项目是中省市县共同事权，所以绩效评价范围适当延伸至中央、市、县补助资金。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中、省、市、县四级财政补助资金共计40,703.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6,306万元（含11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资金13,447.90万元），省级资金12,800万元，市级资金1,007.68万元，县级资金590.14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各级住建部门根据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每月推送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清单，充分运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系统，逐户开展住房安全鉴定并录入系统，对监测发现的危房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积极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程序合法合规。绩效目标清晰合理，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发挥

了重要作用，实现了政策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高。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一是市县配套存在困难，部分市县因财力紧张未配套补助资金。

二是绩效评价不够及时，不够全面，评价结果未充分应用。

三是制度执行不够规范，部分县（区）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未及时更新资料，部分县（区）验收未关注改造细节。

2024 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综合评价得分为 87.37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B”。各项指标得分详见表 2-1。

表 2-1 指标综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9	7.69	85.44%
过程	20	16.79	83.95%
产出	38	32.55	85.66%
效益	33	30.34	91.94%
合计	100	87.37	87.37%
绩效评价得分：87.37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B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69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程序合法合规。年度绩效目标设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年度预算中能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需优化事项，充分考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预算资金与年度目标的适应

性。坚持“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对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扣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79 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兑付整体进展有序，资金使用基本规范。部分县（区）项目实施方案、业务制度缺项、危改或抗震台账更新不及时，绩效监控未有效执行。主要扣分在制度执行有效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8 分，评价得分 32.55 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改造后房屋基本居住功能完整，基本生活功能区完备。部分市县无配套资金；部分县（区）竣工验收不严格，未关注改造细节；个别县（区）资金兑付不够及时；部分县（区）危房补助具体标准不明确；部分县（区）未按照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分类制定详细补助标准。主要扣分在市县配套资金不到位、改造细节不完善方面。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3 分，评价得分 30.34 分。

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电话访谈等情况了解到，经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主体结构得到了加固，提升了住房质量，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普

遍对国家实施的危房改造补助政策非常满意，对改造后新居的满意度较高，同步实施的节能改造，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主要扣分在节能改造和完善农房功能方面。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探索试点农房保险，构筑农村住房安全屏障

政策性农房保险，是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手段，是国家为解决广大农村老百姓住房安全问题而实施的一项保障性福利政策。2022 年，陕西省选择近年来遭受洪涝灾害严重的汉中、安康、商洛的农房作为试点，推动落实政策性农房保险试点工作。以安康市汉滨区为例，2024 年，按照省市区分级负担保费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保费下浮 20% 的要求，农户只需缴纳 4.8 元保费就可为自家房屋投保一份安全险，保额最高为 6 万元。在 2024 年多轮强降雨过程中，当农户房屋遭受灾害或意外损失时，政策性农房保险以保险理赔资金支持保障受灾农房快速修缮恢复，为陕南 3 市构筑起政府、保险机构、农户三方协同共治的防护网，有效帮助群众增强抗灾能力、减轻经济负担、降低因灾返贫风险。安康市结合地域实际，紧抓试点机遇，明确主险责任，制定赔付清单，优化创新推出“113”理赔程序：农户只需拨打 1 次报警电话，工作人员 1 次现场核实定损，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理赔款就能到账。通过便捷高效的理赔程序，让农户切切实实受益。

（二）切实加强组织机构，守护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商洛市镇安县组建了由住建局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

员任副组长，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落实 9 名科级干部包片，15 名指导员包镇，县、镇、村三级联动，常态化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及时更新“农村自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坚决落实“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工作要求，对监测发现的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完善房屋底数、隐患排查、评估鉴定、问题整治清单，分级签字确认，夯实责任，各负其责，及时完成改造，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

（一）市县配套存在困难，部分市县未配套到位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民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各级财政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实地调研了解到：西安市市级财政在中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农村危房改造，按照户均 1.25 万元的标准补助蓝田县和周至县，按照户均 0.63 万元的标准补助其他地区，对农房抗震改造，按照户均 0.3 万元的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安康市无市级补助资金；商洛市在中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按照户均 0.1 万元的标准拨付补助资金。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统计，县级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590.14 万元。其中实地调研的西安市鄠邑区区级配套资金 9.84 万元，商洛市丹凤县县级配套资金 27.27 万元，商洛市镇安县无县级配套资金，安康市汉阴县、石泉县无县级配套资金，未实地

调研地区也存在部分市县无配套资金情况，经统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 81 个县区中，52 个县区未配套资金。

主要原因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支出规模刚性、债务压力沉重导致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提供配套补助资金。

（二）绩效管理不够全面，评价结果未充分应用

《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3〕194 号）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职责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从案头审核省级绩效评价资料看，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年度终了时，及时向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报送了《陕西省 2024 年度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包含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内容详实完整。从实际调研情况看，市、县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绩效评价不及时。**部分市、县因力量配备不足，工作人员疲于应付日常工作，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及时。**二是绩效评价不够全面。**部分县（区）绩

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衡量方式相对简单。三是评价结果未充分发挥作用。部分县（区）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以后，未采取下一步的跟踪措施，整改责任未落到实处。

（三）制度执行不够规范，档案不齐验收不严格

一是部分县（区）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资料更新不及时。部分县（区）一户一档资料未及时动态更新，如延安市洛川县一户一档资料中补助 56,000 元，实际兑付 61,000 元，经查原因为：危房改造完成后补助该户 56,000 元，中省资金增加节能改造补助，完成节能改造后一户一档基本信息未及时更新；安康市镇坪县一户一档资料补助 15,000 元，实际兑付 23,500 元，经查原因为：节能改造后一户一档基本信息未及时更新。榆林市定边县抽查的一户一档资料照片模糊不清，无辨识度，无法判断房屋改造的变化。个别农村危房改造资料中镇村两级初验报告单结论意见未及时填写。

二是部分县（区）验收未关注改造细节。西安市鄠邑区个别农户反映改造后垃圾未及时清理影响农户生活，改造后墙面不平整影响房屋美观。

六、有关建议

（一）多维合力施策，保障惠民工程落地见效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是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只有中、省、市、县共同联动，才能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基本住房安全。一要加强资金统筹与管理，足额

保障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应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足额预算安排本级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按照任务大类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一户一策，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内容，精准测算。在资金分配中，向最困难群众、最危险房屋倾斜，以减轻家庭特别困难农户的经济负担。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政策动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是动员企业和个人捐赠，助力农户完成危房改造。基层干部积极走访爱心企业、公益组织、爱心人士，发动其通过捐赠资金、项目资助、参与建设等多种方式，共同助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以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压力。基层主管部门要管理好每一笔捐赠、赞助款物，专款专用，并定期公开使用明细。基层单位对这些爱心企业和人士的捐赠行为进行宣传，营造互帮互助的积极氛围，鼓励更多的企业参与到这一爱心工程中来。

三是鼓励地方银行参与，为危改户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地方商业银行为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资金不足的农户提供贷款。

四是带动目标群体增收，提高农户自筹资金。基层政府要在政策和资金方面形成合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打造特色乡村，吸引外部投资，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利用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支持和当地资源，因地制宜，引导目标农户种植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提高附加值，鼓励农户利用

庭院空间发展小型养殖，建立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的到户产业奖补机制，对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政府通过消费帮扶平台，帮助目标农户宣传、销售农产品，帮助目标农户提高生产力，以获得更高收入，帮助更多具有劳动能力的困难户既实现住房安全，也能过上幸福生活。

（二）深化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增效提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树牢绩效理念。各市、县（区）应将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与整体监管工作相统筹，提前部署谋划，加强人员配备，明确工作职责，将任务落实到人，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相关人员能力水平，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二是细化评价环节，完善管理体系。**在绩效自评中紧扣“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重点从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房屋安全认定情况、审批规范性、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及时性、改造农房设计和施工规范性、改造后房屋质量、改造期间住房安全情况、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改造农户档案管理，补助标准、资金安排和结余结转情况、资金执行等多方面细化指标，切实做到全覆盖、有重点，自评做到力求“得一分有理、扣一分有据”。**三是坚持结果应用，促进危改工作。**要将绩效评价嵌入项目全过程，聚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应用，健全问责机制，以绩效评价促整改规范，切实有效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危改工作规范实施

各市、县（区）住建部门、乡（镇）政府要切实重视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健全管理制度，逐条逐项自查自纠，通过抓薄弱环节、关键节点，强化项目源头规范化治理。**一是**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做到各类资料真实准确、到户台账（纸质版）和信息系统一致。**二是**对改造对象申请、评议、审核、审批等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农户档案，做到不走过场、覆盖全面。**三是**核查补助对象“一卡通”办法、保管、使用及享受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兑现金额等情况，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项无差错”。**四是**全面核查统建项目，核对与农户签订的施工协议，核对施工单位施工资质，以及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等，做到逐一核对，不漏一户。**五是**严格按照事前复核、事中监管、事后验收的全过程监督，对危房改造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人员通过实地核查的方式，对照竣工验收标准，针对改造建设方式是否合理、建设质量是否符合标准、农户是否满意等方面逐一进行实地核查，严把质量安全关口。**六是对**自查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逐项纠正销号。